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暉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5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信箱：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50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依說明辦理含
topiramate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變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8條、消費者保護法第33、36及38條規定辦
理。

二、因國內接獲疑似因使用含topiramate及valproic acid成分
藥品產生交互作用引起高血氨症之案例，經本部彙整國
內、外相關資料進行整體性評估，評估結果為：含
topiramate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應將「交互作用」處刊載
之「高氮尿症」修正為「高血氨症」或「高氮血症」。

三、貴公司應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中文仿單變更，逾期未完
成者，將不准輸入或製造。必要時，將廢止相關許可證。

四、倘貴公司於109年7月31日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藥品
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辦理本函要求之相關中文仿單內容變更



事宜（須以紙本送件），於期限內毋須繳交規費。逾期申請者，或仿單內容有本項以外之變更項目者，仍請依相關規定繳交規費辦理變更。

五、倘貴公司完成相關中文仿單變更，且於核准後將仿單內容函知下游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則得免除回收驗章。

正本：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嬌生股份有限公司、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、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癲癇醫學會

電文
2020/06/01
11:54:0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